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二十七

刑部

刑律雜犯 賭博二

歷年事例順治初年定。凡犯賭博者。枷號鞭責。被獲

財物一分給首告人充賞。二分入官。○六年定。

凡旗下官民人等賭博者。嚴拏治罪。追銀十兩。

給拏首人充賞。該管佐領領催知而不舉者問

罪。○十一年覆准。凡開立賭場之人。照律枷號

兩月。係旗下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賭博之

人。枷號八日。照例鞭責。仍追銀給賞。○十五年

覆准。凡賭博人犯。係民杖一百。徒三年。係旗下枷號一月。鞭一百。開立賭場之人。係民杖一百。枷號兩月。鞭一百。兩鄰知而不舉者。係民責四十板。係旗下鞭一百。五城司坊官不行嚴拏者。交部議處。○十八年覆准。凡甲兵在出征處賭博及開場者。俱照例治罪。兩鄰知而不首者。鞭一百。該管領催。鞭五十。將現獲銀錢一分給出首之人。二分入官。○康熙二年定。將賭博銀錢一半給予出首之人。一半入官。○七年題准。凡招集賭博之人。放頭抽頭者。

係旗下枷號兩月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流三
千里。官員有犯賭博枷責者。不准折贖。○又議
准。凡賭博之人。係旗下枷號兩月鞭一百。係民
責四十板流三千里。其開場及放頭抽頭者。係
旗下枷號三月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充軍。該
管官不行查拏。被人首發。係旗下人犯賭博。將
失察之佐領驍騎校。每一起罰俸一月。每參領
下至二起者。參領罰俸一月。每旗下至三起者。
該管都統副都統俱罰俸一月。領催每起鞭五
十。民犯賭博。將失察之司坊官。每起罰俸三月。

巡城御史至三起者。罰俸三月。總甲每起責二十板。巡捕營兵犯賭博。將失察之把總。每起罰俸三月。遊擊參將至二起者。罰俸三月。內佐領下有犯賭博。將失察之佐領內管領。照在外佐領驍騎校例處分。領催鞭五十。至家僕有犯賭博。其主係官罰俸一月。係平人責二十五鞭。係漢官罰俸三月。民人責十板。該管員役俱免議。在外屯莊有犯賭博者。將屯領催鞭五十。該管官並領催及本主俱免議。府佐領下人有犯賭博者。該管都統等免議。此等人犯。係應管查拏。

之人拏送者。俱免議。至失察賭博之領催屯領
催總甲人等應鞭責者。概不准折贖。○十一年
覆准。凡以財物打馬弔鬪混江者。照賭博例治
罪。其賭飲食等物者。照不應重律。係民折責三
十板。係旗下鞭八十。係官罰俸一年。俱以現發
有據為坐。○十二年題准。民人犯賭博者。照旗
下人例。分別枷號責四十板。免其軍流。○十五
年議准。失察賭博之司坊官與把總。照旗下佐
領例。每起罰俸一月。二起者將遊擊參將巡城
御史照參領一體罰俸一月。賭博中人出首者

免罪。仍將財物賞給一半。三十年議准。凡造
賣紙牌骰子。俱嚴行禁止。京城內現在所有之
紙牌骰子。俱限一月內銷毀。其直隸各省。俟文
到日亦限一月內銷毀。若有違禁仍然造賣者。
地方官查拏。將製造並販賣之人。俱照存留賭
博例枷號三月。係旗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
該管官不行查拏。亦照不拏賭博例治罪。查拏
之時。必有造牌骰子之器。開鋪販賣確據。方許
查拏。不得藉端訛詐。○又議准。凡賭博不自檢
束。及一應嫁娶嘉會喪葬之越分過費者。令八

旗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等官嚴行查拏交與該部照定例治罪若有酗酒無賴者拏送該都統傳集衆人之前懲責其該管都統副都統參領佐領騎校領催族長等當不時誠訓務令儉約各安本業勤生理○三十一年

諭近見賭博愈盛如此雖恩養兵丁未能有益於生計此皆大臣等管轄不嚴所致且大臣內亦有賭博者既身係大臣尚行賭博焉能管轄以下之人如果自身不賭嚴行管查有何不能之處欽此遵

旨議准賭博開場之人存留賭博家主不分官員平人

俱照光棍為從例擬絞監候。世職承襲。世管佐領。不准與伊子承襲。與兄弟內才能之人管理。承襲犯賭博之大臣。俱革職。枷號三月。不准折贖。永不敘用。著令披甲。其造賣紙牌骰子者。應照開場抽頭之人例。擬絞監候。餘俱照定例遵行。○三十八年題准。嗣後拏獲一起官員賭博。經刑部審實。係旗員拏獲。將旗員紀錄一次。番役拏獲。將步軍統領紀錄一次。拏獲數次者。照次數紀錄。永為定例。○雍正二年議准。嗣後旗下有犯五次賭博。全無發覺者。都統副都統罰

俸一月。參領下有犯三次賭博者。參領罰俸一
月。佐領驍騎校每次罰俸一月。族長係官每次
罰俸兩月。係平人鞭二十五。領催每次鞭五十。
內府佐領下有犯賭博者。內管領副管領每次罰
俸一月。內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亦照在
外之參領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一體治罪。旗
下家人犯賭博者。伊主係官罰俸兩月。係平人
仍鞭二十五。該管官免其議處。在屯居住之人
犯賭博者。屯領催仍鞭五十。該管官亦免其議
處。如應議處各官有因公他往者。免其議處。若

該管官員自行拏獲者。亦免議處。至派出查拏賭博之員。職有專責。應仍照舊例。每次罰俸一年。其民人營兵。以及在外各州縣地方賭博者。該地方文武各官。仍照舊例遵行。○四年

諭賭博最壞人之品行。若下等之人習此。必致聚集匪類。作姦犯科。放辟邪侈之事。多由此而起。若讀書居官之人習此。必致廢時誤事。志氣昏濁。何能立品上進。乃向來屢申禁飭。而此風尚未止息。深可痛恨。若不嚴禁賭具。究不能除賭博之源。京城內外及各省地方官。將紙牌骰子。悉行嚴禁。不許再賣。違者重治。

其罪。常有窩賭之家。誘人入門以取其利。嗣後准輸錢之人自行出首。免其賭博之罪。仍追所輸之銀錢還與之。庶使賭博之人有害而無利。則其風可以止息矣。又見漢軍惡習。嘗以工於馬弔。互相誇尚。且借此為消閒解悶之具。夫既已居官。則應辦之事甚多。日夕不遑。尚忍遲誤。安有閒工夫為此無益之戲。且聞有上司與屬員鬪牌為樂者。尤非體統。大玷官箴。嗣後若有官員鬪牌賭博之事。著該上司及該督撫指名題參。至禁止賭博作何定例之處。該部議奏。欽此。

此遵

旨議准嗣後造賣紙牌骰子為首者發邊衛永遠充軍。
為從及販賣為首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販
賣者杖一百徒三年已造之賭具及造賭具之
器物限文到三箇月內悉行銷毀如有藏匿者
查出照造賭具為首例治罪如該地方保甲知
有造賣賭具之人不行首報者杖一百該地方
官不嚴行查禁一經發覺罰俸三月其開場窩
賭抽頭者除旗人並文武官員俱照舊例遵行
外其漢人有開場窩賭者不分官員平人俱杖
一百徒三年若設計誘人入局將自己銀錢放

頭抽頭以取利者。俱杖一百流三千里。其輸錢之人出首者免罪。仍追所輸之物給還。至於打馬弔鬪。混江無論賭錢。賭飲食之物。滿漢官員犯者俱革職。永不敘用。仍杖一百枷號兩月。不准折贖。若上司有與屬員關牌。擲骰子為樂者。不分內外文武官員。俱革職。永不敘用。仍杖一百枷號三月。不准折贖。仍令該上司及該督撫不時查參。如有官員犯賭博之事。徇庇不行題參。一經發覺。將該管上司及督撫俱降三級調用。○又

諭嗣後緝拏一切賭博所獲銀錢俱著賞給拏獲之人。

○六年刑部議覆內務府奏拏獲董五等違禁

造賣賭具分別治罪奉

旨董五等係嚴禁賭博之後初次犯法者著寬減其罪將應行充發者枷責完結應行杖流者杖責完結該部酌量輕重發落仍將伊等姓名存記檔案僅再違禁嚴加治罪此本內各犯供稱骰子係本京造賣紙牌係外省人販賣等語今該部將如何根究造賣器具之處並未議及嗣後京城有犯賭博者務將何處造賣賭具之人嚴行究出治罪其該管地方官及督

撫一併處分。通著為例。○七年

諭游惰之民。自昔治天下者之所深惡。若好為賭博之人。又不止於游惰而已。荒棄本業。蕩費家資。品行日即於卑汙。心術日趨於貪詐。父習之則無以訓其子。主習之則無以制其奴。鬪毆由此而生。爭訟由此而起。盜賊由此而多。匪類由此而聚。其為人心風俗之害。誠不可以悉數也。夫凡為不善之事者。雖干犯功令。猶可得微利於一時。而獨至賭博。則今日之所得。明日即未必能保。若合一年數月而計之。勝者與負者同歸於盡。此天下之人所共知者。而無如邪僻之。

人一入其中。即迷而不悟。且甘為下賤而不辭。亦大可悲矣。數年以來。屢次降旨嚴禁。而此風尚未止息者。則以尚有製造賭具之人。而有司之禁約未曾盡力也。百工技藝之事。可以獲利營生者。何事不可為。而乃違禁犯法。製此壞風俗惑人心之具。其罪尚可言乎。嘗思賭博之風。所以盛行者。父兄為之。子弟在旁見而倣之。家主為之。奴僕在旁見而倣之。甚至婦人女子。亦沈溺其中。而不以為怪。總因習此者多。故從風而靡者衆也。假若嚴行禁止。使人不敢再犯。則日積月累。後生子弟無從而見。即無從而學。此風自

然止息。無事條教號令之煩也。凡地方大吏有司。均有化民成俗之責。而乃悠悠忽忽。視為泛常。安辭溺職之咎。今特定本地官員勸懲之法。以清其源。嗣後拏獲賭博之人。必窮究賭具之所由來。其製造賭具之家。果審明確有證據。出於某縣。將該縣知縣照溺職例革職。知府革職留任。督撫司道等官各降一級留任。如本地有私造賭具之家。而該縣能緝拏懲治者。知縣著加二級。知府著加一級。督撫司道等官著紀錄二次。將此勸懲之法。永著為例。於雍正庚戌年為始。著該督撫通行曉諭。使城邑鄉鄰及遠陬僻壤。

咸各聞知。○又直隸按察使張燦以嚴禁跌錢具奏。諭。賭牌擲骰雖為貪錢。然始初多以消遣而漸成者。原係適趣之戲具。至於跌錢以賭輸贏。此不過真正好賭棍徒。一時不能遂意。設為此法。暫且為之。日久自然止息。誰肯相率為此無味之戲。況賭法豈止此跌錢也。禁此一端。而下愚不移者。又設他法矣。禁款多則繁。繁則難遵。汝等地方大吏。但肯實心奉行。能力

禁牌骰二事足矣。何必波及他事也。此皆輕本重末之舉。朕所不取。如果牌骰之禁。人人懷違。則其他遊戲之事。止用一張告條。可保其當下不為也。若禁不

止。令不行。似此有名無實之禁。便禁千百條。徒滋紛擾。於事何益。若謂輕袞國寶。更屬鄙論。較之以錢作鞬毛之底。腳踢為戲。又孰輕而孰重也。况錢文乃民用之國寶。朕惟以賢人為寶。餘無可寶者。若規避失察賭博之處分。而借不究跌錢之地方官以塞責。便禁跌錢。亦何益之有。此語更屬可笑。其平日不能察吏處。昭然自首矣。識見平常。當奮勉學習。况跌錢雖未奉旨明禁。而一切賭具。亦未嘗不容汝等禁約也。當禁者汝自飭屬員為之。何必瀆奏。○九年

諭賭博之事。敗壞品行。蕩費家資。其為害於人心風俗。

者不可悉數。欲杜此惡習。則賭具之禁。自不可以不嚴。朕為此奉奉訓飭。至再至三。凡地方大吏有司。有教養斯民之責者。皆當仰體朕心。奉行唯謹。不當視為具文也。京師戶口繁多。五方雜處。年來稽查嚴密。不肖之徒。頗知敘迹。至於外省之稽查。較京師為易。而督撫以至守令。奉行不力。聞省會之地。有公然製造賭具。列諸市肆。而不知畏懼者。百姓之藐法若此。則大小官吏能辭溺職之罪乎。步軍統領衙門屢次拏獲私賣賭具之人。供稱販自外省地方。則外省之疏忽廢弛。顯有證據矣。賭博難禁。而造賣賭具之禁。

尚屬易行之事。前年定例。凡失察造賣賭具之知縣。
照湖職例革職。如府革職留任。督撫司道等官各降
一級留任。著該部照朕此旨。再行宣諭。儻嗣後有犯
者。必照定例處分。不稍寬貸。○十二年

諭從前拏獲賭具。議敘從優者。原為力禁地方賭風起
見。儻該員等但察究數案。為倖叨議敘之舉。其餘仍
急於稽查。是徒邀國家之恩。而於地方毫無裨益。嗣
後所屬地方有賭博之事。失於覺察。除照例議處外。
將從前議敘之加級紀錄。俱照案銷去。永著為例。○

諭各省拏獲賭具。查其製造年月。在半年之內者。大小官員有議敘之例。所以獎勵臣工。使之實心禁約賭博也。今朕訪聞各省拏獲賭具。均稱造賣在半年以內。迨細心根究。率多不實。蓋地方官希冀議敘。未免支飾邀功。即新任署任。原在半年以內。毋庸支飾。又未免瞻顧前官失察之愆。為之改移遷就。不知造賣年月。既屬改移。則販賣之多寡。夥黨之有無。何由得詳。庶幾功過不爽。然上司例又並得議敘。苟非公正不欺者。勢必苟且雷同矣。夫賭博之害。最關風俗人。

心。澄源端本。則賭具在所必嚴。計效責功。則勸懲誠難偏廢。然州縣身任查拏。而上司則不過申嚴督率。本屬分內之事。今因並得議敘之例。轉滋徇捏之端。而不能收勸懲之實效。其應作何分別定例之處。著九卿悉心妥議。具奏。○乾隆五年議准。造賣賭具。開場誘賭。年來此風漸已稀少。而游手之徒。又創立壓寶名色。引誘鄉愚。且恃非賭具。竟敢於稠人鬧市之中。明目張膽。開寶回錢。誘致多人。生事滋擾。為害地方。勢所必至。查此風到處皆有。屢經嚴飭。查究在案。第未定有治罪之條。而無

知玩視者尚多。惟查寶盒。其所翦銅皮紙片。究與賭具有間。而所聚壓寶之人。不過偶爾相逢。出錢數文。便可入場。事類跌錢。若竟照賭博例分別治罪。未免過重。嗣後如有開寶誘賭者。將掌盒之人。初犯枷號一月。責四十板。再犯枷號兩月。責四十板。交鄉保收管。壓寶之人。照違制律各責四十板。止據現發為坐。在場財物入官。鄉保總甲容隱不報。照不應輕笞。兵役賄縱計贓治罪。○四十年

諭。六十七圖拉係職官。乃與奎亮等兩次聚賭。寶屬不

堪。部議將應行枷責之處。改發烏魯木齊效力贖罪。
雖似從重定擬。而因遣發轉得免其枷責。是名為重
實則從輕。尚未允協。六十七圖拉著仍照例枷責。滿
時再行發往烏魯木齊效力贖罪。嗣後凡有此等改
擬案件。俱著照此辦理。○嘉慶十六年

諭步軍統領衙門奏。請將出租開設賭局之房間棚座
入官懲創。並請嗣後明定規條等語。此等游手匪徒。
經年累月聚賭不散。其房主及搭棚鋪戶。斷無不知。
明係將房間棚座重利出租。知情容隱。不可不一併
懲創。但從前既未飭禁。此時亦未便坐罪。姑先酌量

薄懲。所有此次聚賭各案之房間棚座。著概行入官。至此後若再有似此干禁圖利者。則不特將房間棚座入官。並當將房主鋪戶治以應得之罪。其應如何分別治罪之處。著刑部酌擬奏聞歸入條例。如係租住官房。並著內務府將經管官房之人查明懲治。

同治十一年奏准。嗣後廣東省匪徒開設花會白鵠票廠案內夥開糾人之犯。但經出有資本。合夥開設者。應一律照首犯均發邊遠充軍。其往城鄉分收字標。例應滿徒。此等收標之人。每多開有店鋪。陽為貿易。陰收字標。應將收標之

店鋪房屋查封入官。至地保汎兵起意糾夥誘賭。即屬知法犯法。自應於首犯罪上加等定擬。若並未自行糾夥。僅止得賄包庇。自應照閩省

之例與首犯一體問擬。計贓重於本罪者仍從重論。此等開設花會賭匪。有供親老丁單者。如係聚衆誘惑多人。不准聲請留養。○光緒二年奏准。粵東賭博之風。甲於他省。閩姓一項。已欽

奉

諭旨嚴行禁革。餘如花會一項。則編造花名三十六箇。每日止開一名。聽人猜買。白鴿標一項。則以

千字文內八十字為字母。每日開二十字。聽人猜買十字。以定輸贏。近來該匪等多方誘賭。愈出愈奇。往往假託房產買賣。開設山標田標屋標等項名目。亦在千字文中檢取字母。與白鵠標字數。雖有多寡之分。而其聽人猜買。則大同小異。又有鬪鷄。鷄鬪蟋蟀二項。在於荒郊僻野。搭蓋棚寮。聚衆互角勝負。剝削民財。貽害地方。寶與花會白鵠標各項無異。至於搖攤檯攤紙牌竹牌各項賭博。動輒滋生事端。為患亦復不淺。應酌量加重罪名。俾得知所儆戒。嗣後廣東

省開設閨姓花會白鶴標山標田標屋標關鵠
鶉鬪蟋蟀八項賭博。起意為首之犯。俱實發雲
貴極邊煙瘴充軍。仍照名例以足四千里為限。
合夥出本之犯。擬發邊遠充軍。幫同收標收錢
等犯。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如日後另有巧立賭
博名色者。首從各犯亦照此例科斷。仍各盡賭
博本法。先在犯事地方枷號兩箇月。滿日發配
此等徒犯。仿照搶竊計贓計次擬徒之例。毋庸
解配。於開賭處所鎖帶鐵杆石礮五年。限滿開
釋。所有以上八項標廠之地保汛兵。如有起意

糾夥誘賭。或並未糾夥。僅止得規包底者。仍照前擬分別治罪。贓重者從重論。被誘入會買標之人。均照舊例枷號三箇月杖一百。至搖攤檯攤賭博之案。但經聚集放頭抽頭。無論是否。經旬累月。及銀錢多寡。初犯擬杖一百流三千里。再犯擬發附近充軍。存留賭博之人。初犯擬杖一百徒三年。再犯擬杖一百流二千里。俟賭風稍息。再行酌辦。其賭鬮紙牌竹牌。究係尋常賭博。仍照舊例分別辦理。○七年奏准。嗣後廣東省開設闡姓賭博。除起意為首之犯。仍照前次

奏定章程。寶發雲貴極邊煙瘴充軍。毋庸再議。
外。其有但經開設分廠合夥出本及在廠幫同。
收標收錢等犯。俱照首犯一律擬發雲貴極邊。
煙瘴充軍。照名例以足四千里為限。仍各盡賭。
博本法。先在犯事地方枷號兩箇月滿日定地。
發配。地保汎兵。如有起意糾夥。或並未糾夥。僅。
止得規包庇者。悉照前擬分別治罪。贓重者從。
重論。被誘買標之人。照舊例枷號三箇月杖一。
百。其餘各項賭博罪名。均照前次奏定章程一。
律辦理。俟數年後此風稍息。仍照舊例擬辦。至。

姦徒趨避之計。層出不窮。此後凡查有與閨姓
名異實同者。均應一體比照閨姓例嚴辦。○八
年奏准窩賭窩倡及開設煙館之案。其房屋應
否入官。例內以時之久暫為斷。原以經年累月。
聚賭窩倡。煙館聚集多人。尤為盜賊淵藪。故將
房屋入官。以杜匪徒潛匿。其誤行租給。實不知
情。或雖知情為日無幾。若概行人官。轉致無所
區別。故免其入官。定例本有深意。然房主貪圖
重租。多係知情容隱。近年煙賭倡局。比比皆是。
盜竊各案。層見疊出。未必不由於此。及至犯事

到官。又恃有偶然開設免其入官之例。以為趨避地步。誠不可不亟加整頓。惟其中亦有實不知情誤招匪人者。若遽將房間查抄入官。致使小民失業。未免過重。自應酌定限制。嗣後凡業主知情。將房屋租給賭局。煙館。窩娼處所。一經事犯到官。訊係經旬累月。仍照例將房屋入官外。若查明實係甫經窩賭窩娼。開設煙館。並非經旬累月。其租給房屋之房主。訊係初犯。寬免入官一次。如再有犯。無論是否知情。及月日久暫。即係故智復萌。概將房屋入官。○十三年議

准廣西省無業游民。勾結土棍。設局誘賭。有地攤錢攤銅盒子寶添飛花會等名目。不但廢時失業。破產傾家。輸極無聊。據賣人口。謀財劫殺。皆由此起。嗣後廣西省無論何項開賭人犯。均照常例加一等治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八百二十八

刑部

刑律雜犯

煙禁

閭割火者

煙禁。凡興販鴉片煙。照收買違禁貨物例。枷號一月。發近邊充軍。如私開鴉片煙館。引誘良家子弟者。照邪教惑衆律擬絞監候。為從杖一百流三千里。船戶地保鄰佑人等俱杖一百徒三年。如兵役人等藉端需索。計贓照枉法律治罪。失察之汎口地方文武各官。並不行監察之海關監督。均交部嚴加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九年定。○一

官員及兵丁吸食洋藥俱擬斬監候。係旗人銷

除本身旗檔失察之該管官均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

嘉慶十八年定。原係將侍衛官員等買食鴉片煙者革職照違制律杖一百加枷號兩箇月道

月。軍民人等買食者俱杖一百加枷號一箇月道光十一年將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煙改為杖一百加枷號兩箇月。仍令指出販賣之人查拏治罪。

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即將食煙之人照販賣

為從例杖徒職官及在官人役買食俱加一等治罪。十九年嚴禁鴉片煙將官員兵民吏役人

等吸食鴉片煙俱擬斬監候。咸豐九年將官員下兵民吏役人等改為及兵丁吸食洋藥七字。

○一太監在

宮門及禁門以內吸食鴉片煙者擬斬監候。家屬發往新疆給官兵為奴失察之總管革職該處

首領。不論知情與否。俱發往黑龍江給官員為奴。同屋太監均發往打牲烏拉給官員為奴。如係首領吸食。將本管總管革職發遣。其餘首領及太監等。俱發吳甸鋤草五年。如在外圍等處及

陵寢當差太監吸食者。均擬絞監候。失察之總管實降二級。首領革職。同屋太監發吳甸鋤草三年。係首領吸食。均照禁門以內例治罪。如有告假在外。或潛住私宅。及在他處吸食者。將首領太監永遠枷號。若係首領在私宅吸食。將其家屬杖

一百徒三年。房屋入官。他處有容留太監吸食鴉片煙者。加等治罪。房屋一律入官。其王公門上大臣宅中。及已為民之太監。有吸食鴉片煙者。亦照外圍等處例治罪。

謹查此條嘉慶十八年定原係將買食鴉

片煙之太監。加號兩箇月。發黑龍江給官員為奴。二十五年停發黑龍江。遣犯。改發新疆給官兵為奴。十九年嚴禁鴉片煙。將吸食之太監。改為絞候。

監○一。內地姦民人等。有栽種罂粟等花收漿製造鴉片煙土。或熬膏售賣。及興販鴉片煙膏。煙土發賣圖利者。首從各犯均擬絞監候。兵役受賄包庇。一體科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其知情租給田地房屋之業主。及知情受雇
之船戶。在一年以外者。發邊遠充軍。一年以內。
杖一百流二千里。半年以內。杖一百徒三年。田
地船隻房屋一律入官。有能自行首告。將犯指
拏到官者。免罪。田地船隻房屋並免入官。首而
無獲者。但准免罪。田地船隻房屋仍行入官。鄰
佑地保牌長知而不首。各杖一百。有贓者計贓
准枉法從重論。其查禁不力。並失察之該管各
官交部議處。謹案此條嘉慶十八年將興販為
之犯減為首軍罪一等擬徒道

光十年改照造責賄具例為首發邊遠充軍為
從杖一百流三十里十九年嚴禁鴉片煙將製

造售責及興販首從各犯均
擬絞監候咸豐九年刪除

○一製造及販賣

鴉片煙器具者均照賣賭具例分別首從治罪失察之該管官交部議處

謹案此條道光十一年定原係照造賣賭

具及販賣賭具例分別治罪有將煙具攜出修
製者許匠工首告量予獎賞道光十九年改定
此例同治九年刪除

○一官員及兵丁買食洋藥家長不

能禁約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竊例治罪

謹案此條道光

十一年定同治九年遵咸豐九年章程改定

○一官員及兵丁吸食

洋藥後經改悔如存留煙灰未毀棄者杖一百

謹案此條道光十九年定同治九年遵咸豐九年章程改定

○一栽種罂粟

等花連畦成畝尚未收漿製造鴉片煙土熬膏

售賣及收買煙土煙膏尚未售賣販害者為首

發極邊煙瘴充軍為徒杖一百流三千里。

謹案此法

道光十四年定原係將裁種罂粟等花尚未收穫無煙及收買鴉片煙土尚未熟煙售賣俱杖

一百徒三年道光十九年嚴禁鴉片煙改定此例同治九年刪除○一。洋藥客

商在鋪開館及別鋪並住戶開設煙館照開場聚賭例治罪在館吸食之人照違

制律杖一百房主知情將房屋入官不知者不坐。

謹案

道光十九年嚴禁鴉片煙將首從分別擬以綏法候減刑咸豐九年洋藥奏准納稅是以改定

○一。官吏兵役人等擊獲鴉片案犯得財賣放

者與本犯一體治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恩年事例

嘉慶十八年

議奏。查興販鴉片煙及

私開煙館引誘良家子弟。均例有治罪專條。至

買食鴉片煙之案。因例無明文。向俱照違

制律杖一百。法輕易犯。實不足以示懲。自應分別官

民嚴立科條。俾昭炯戒。應請嗣後侍衛官員等

買食鴉片煙者。即行革職。仍照違

制律杖一百。再加枷號兩箇月。軍民人等買食者。俱

杖一百加枷號一箇月。其興販鴉片煙及私開

煙館引誘良家子弟者。仍照舊例治罪。興販為

從之犯。減為首一等等。因具奏奉。

旨。刑部議奏。侍衛官員買食鴉片煙者革職杖一百枷號兩箇月。軍民人等杖一百枷號一箇月。均著照所議辦理。近日侍衛官員中。朕風聞即有違禁買食者。姑因事未發覺。免其查究。若不知悛改。將來或經舉發。即照新例懲辦。不能寬貸。再太監供役內廷。聞亦有買食者。其情節尤為可惡。著總管內務府大臣先通行曉諭。如有違禁故犯者。立行查拏。枷號兩箇月。發黑龍江給該處官員為奴。○道光十年

諭。盧蔭溥等奏議覆。孫爾準嚴禁內地種賣鴉片煙。章程一摺。前據御史邵正笏奏。近年內地姦民。有種賣

鴉片煙之事。降旨令各督撫確查嚴禁。嗣後孫爾準查明閩浙情形。酌定嚴議章程。交該部議奏。茲據盧蔭溥等叢議具奏。請通飭各督撫一體遵照。畫一辦理。嗣後內地姦民人等。有種賣煎熬鴉片煙者。即照興販鴉片煙之例。為首發近邊充軍。為從杖一百徒三年。地保受賄故縱。照首犯一體治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知情容隱。雖未受賄。亦照為從例。問擬所種煙苗拔毀。田地入官。各督撫即責成該管道府督飭各屬。實力查禁。乘抽查保甲之便。於春閒赴鄉稽查一次。將有無私栽鴉片煙。出具印結。年底

由司橐齊告部。並著各督撫於每年具奏編查保甲
摺內。一併詳晰聲敘。如有拔除不盡。仍任流毒地方。
即遵照道光三年部定處分。分別參辦。毋稍徇隱。

十一年

諭。楊遇春奏。遵旨查禁鴉片煙章程。開單具奏。據稱甘
肅省現在尚無將罂粟花熬煙販賣之事。其外來商
旅夾帶偷銷。責令各州縣嚴密稽查。一經獲犯。根究
販賣來路。暨經過稅口。即將失察之州縣。故縱之吏
胥。嚴行參懲。不得藉端擾累行旅。至製造及販賣鴉
片煙器具者。照賭具之例懲辦。其有將煙具攜出修

製者。許匠工首告。量予獎賞。並出示曉諭。責成家長約束。儻同居子弟有販賣買食者。別經發覺。除本犯治罪外。著將家長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竊之例治罪。

○又奉

旨。刑部覆議給事中劉光三奏。請酌加買食鴉片煙罪名等情。嚴定條款具奏。著照所請。嗣後軍民人等買食鴉片煙者。杖一百枷號兩箇月。仍令指出販賣之人。查拏治罪。如不將販賣之人指出。即將食煙之人。照販賣為從例。杖一百徒三年。職官及在官人役買食者。俱加一等治罪。仍令各該督撫及地方道府州

縣等官出具署內並無買食鴉片煙各甘結於年終
彙奏一次。如本官徇隱不完從嚴參處。○十九年覆
准。一。沿海姦徒開設窯口。囤積鴉片。首犯擬斬
梟為從同謀及接引護送之犯。並知情受雇船
戶。擬絞監候。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
分別議處。一。沿海員弁兵丁。受賄故縱。擬絞立
決。知情徇縱。俱發往新疆。官弁充當苦差。兵丁
為奴。失察者員弁分別議處。兵丁杖徒。一。合夥
開設窯口。並合夥興販者。以造意者為首。餘俱
以為從論。一。沿海姦徒寄回煙土。照開設窯口

從犯治罪。一官役拏獲販煙吸食之犯得財賣
放者與犯同罪。贓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失
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一收禁人犯。如有禁卒
人等將鴉片煙私行傳遞或為代買者發極邊
煙瘴充軍。其解遞之犯解役人等有犯前項情
弊。發近邊充軍。贓重者計贓以枉法論。失察之
該管官分別議處。一兵役匪棍以查煙為由肆
行搶奪並挾辭誣賴者俱發邊遠充軍。贓一百
二十兩以上者為首擬絞監候。失察之該管官
分別議處。一鴉片案內流罪以上人犯告稱留

養者。概不查辦。一事未發而自首者免罪。聞拏
投首者減一等。首後復犯加一等治罪。一吸食
之案。止准官弁訪拏。不許旁人訐告。一開設煙
館。首犯擬絞立決。從犯及知情租屋者。發新疆
給官兵為奴。兵役包庇與犯同罪。有賊計賊。准
枉法從重論。失察之該管官。分別議處。一栽種
罂粟。製造煙土。及販煙至五百兩。或興販多次
者。首犯擬絞監候。為從發極邊煙瘴充軍。興販
一二次。數不足五百兩者。為首發新疆給官兵
為奴。為從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兵役賄庇與

首犯同罪。賊重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知情
租給房地之業主受雇之船戶一年以外發邊
遠充軍。一年以內杖流半年以內杖徒州縣官
知情故縱者革職永不敘用失察之該管官分
別議處。一裁種娶粟尚未製煙售賣及收買煙
土煙膏未售賣者為首發極邊煙瘴充軍為從
杖流。一吸煙人犯均于限一年六箇月限滿不
知悛改無論官民概擬絞監候。一平民吸煙在
一年六箇月限內有擬杖流如係旗人銷除旗
檔一體實發。一在官人役並官親幕友等一年

六箇月內在署吸煙者。照平民加一等治罪。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降調。一職官吸烟。在一年六箇月內者。發新疆充當苦差。一兵丁吸煙。在一年六箇月內者。發近邊充軍。該管官知情故縱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一開設煙館裁種罂粟製煙興販首從各犯除現擬死罪外。其餘俟一年六箇月後均擬絞監候。一吸煙人犯雖經改悔戒絕。但存有煙灰者杖一百。一製賣鴉片煙器具者。照造賣賭具例分別治罪。失察及拏獲之該管官。分別議處議敘。一同

居子弟有吸煙者。家長照不能禁約子弟為竊例治罪。一職官因吸煙發往新疆者。概不准各城大臣因事保奏。一宗室覺羅吸煙者。發往盛京嚴加管束。如係職官及王公。均革職革爵。發往

盛京永不敘用。如犯在一年六箇月限滿後者。照新定章程加重擬綏監候。宗人府會同刑部恭進黃冊請

旨。一太監內如有從前吸食者。限一箇月內自首免罪。再限三箇月內。令總管太監認真稽查。如有

收藏煙具者。審明從重治罪。如三箇月限滿半年以內。有在禁門以內各直房吸食者。均擬絞監候。在外園直房吸食者。枷號六箇月。發極邊煙瘴永遠枷號。遇赦不赦。失察之總管首領及同屋太監。奏請分別降革治罪。如係首領吸食。均照禁門以內新擬罪名辦理。失察之本管總管。奏請發遣。究出販煙之人。若係太監與吸食之人同罪。若係民人。交刑部加等治罪。至陵寢首領太監等有吸食者。照外園辦理。其王公門上及各大臣宅中之太監等有吸食者。交慎刑司

永遠枷號不赦。如半年以後，仍有吸食在宮門以內者，擬斬監候。外園等處及

陵寢當差並王公門上大臣宅中，暨已為民太監等，擬絞監候。各項失察處分，仍照前議辦理。一、夷商住澳住行，賣貨完竣，即飭遵照定限起程，如逾限久留，照違

制律治罪。一、官兵查拏鴉片煙，遇有大夥拒捕者，准放鳥槍，格殺勿論。一、銷毀煙土，令督撫親驗真偽，以防偷換。一、沿海各省洋船進口，督撫派公正大員實力搜查。一、各省海關監督，於洋船帶

煙進口知情縱放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一各省拏獲煙販將由何處購買何人包庇護送及經過地方逐一根究分別懲辦該管官受賄故縱者革職治罪知情者革職失察者分別議處。一拏獲吸煙人犯承審官徇情開脫照出人罪例治罪。一吸食已戒平民例得免罪惟職官為民表率如曾經吸食者均勒令休致。一拏獲囤積興販各犯無論鄰境本境均准給予議敘仍分別送部引

見。一訪獲吸食者亦准酌請議敘。一在京各衙門及

外省督撫將吸煙之員列入京察。卓異即將原保舉官議處。一京城地面五方雜處稽察尤應嚴密。應責成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隨時訪察。仍嚴禁番役等訖索擾累。一各省保甲飭地方官認真編查。如牌長有受賄知情等弊。一體懲辦。一地方官朔望宣講後。即將吸食鴉片之害傳集衆人明白宣示。庶父誠兄勉咸知自愛。○咸豐九年議准洋藥進口銷售收納稅課。○又奏准。售賣洋貨商人報稅出賣。誠恐不肖匪徒私行開館招聚多人滋生事端。酌擬售賣

洋藥章程聲明。如有開館聚集者。問係官員兵丁太監人等。按照舊例治罪。其售賣洋貨商人。仍不准在鋪內開館。招集閒人別項鋪面住戶。一概不准私售轉賣寄存。如獲有此等匪人及商民聚集者。照開局聚賭之例。送部治罪。房間一概入官。○又議准。所有官員兵丁太監興販收買吸食洋藥。存留煙灰。及不能禁約子弟買食之父兄。失察兵丁之該管官。並失察容留之總管首領同房太監。俱仍照定例辦理。如係民人。聚集人數至五名以上者。按照賭博例問擬。

開館售賣。照開場誘賭例分別是否經旬累月
問擬。房屋入官。地方匪棍及兵役人等。稽查拏
為由。肆行搶奪。懷挾私隙。或希圖訛詐。裁贓誣
賴。及旁人訴告洋藥案件。並干名犯義等條。仍
照各律例治罪。此外煙案舊例。一併刪除。並查
崇文門稅務衙門覈議。傳諭洋藥客商。令其編
立字號。報明開設洋藥貨鋪。即由此等貨鋪發
賣。仍嚴諭不准在鋪開館。其餘別項鋪面住戶。
一概不准私售轉賣寄存。違者仍照前次奏定
章程辦理。○同治元年覆准。開設煙館之人。無

論開館月日久暫。即照開場聚賭例。擬杖一百。
徒三年。至原擬在館吸食之人。必聚至五名以
上。始照賭博例。問擬枷杖。其未至五名者。即不
科罪。似不足以示懲儆。應請將在館吸食之人。
無論人數多寡。均照違

制律杖一百。○二年覆准。洋藥流毒中國。已非一日。
前據步軍統領衙門奏准。弛其禁令。不加之罪。
准其開設鋪店。糊口營生。已屬

朝廷寬大之恩。若再零星小販。准開煙館。必至市
塵之間。三五成羣。俾晝作夜。非特聚集匪類。且

恐引誘善良。殊不足彰教化而維風俗。惟洋藥既已開禁。原定章程。開設煙館之房主。無論知情與否。房屋一概入官。辦理亦屬過當。請嗣後地方民人。仍不准開設煙館。違者照賭博例治罪。隨同吸食無論人數多寡。照違

制律杖一百。房主知情者。房屋入官。不知者不坐。

閹割大者。○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

閹割大者。罪其僭分用之。○附律條例。家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

給親私割也。○附律條例。一淨身人曾經發回。若

不候

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
問發邊衛充軍。○一。敢有私自淨身者。本人並

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

不舉首者同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

但有此等之徒。即行捉拏送官。如或容隱。一體

治罪。○一。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

閭割者聽。有司造冊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

謹案

以上三條均係原例。乾隆五十三年查私自淨身擬斬之例。已於五十一年奉旨刪除。

又新創投充太監者。報明有司。閭割後。自投內務府驗送當差。不必由州縣造冊送部。此三條業已不用。均刪。○一。凡誑騙閭割強勒閭割者。仍照例

治罪外。其父母及本身情願報官閼割者。免其

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將一。凡照例治罪句。改為照私割例治罪。

誑騙強勒閼割者。俱照毀敗人陰陽以致不能

生育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斷

給被傷之人養贍。

至死者擬斬監候。謹案此條

三年。一。

凡誑騙閼割之案。訊係和誘知情者。為

改定。

首發近邊充軍。若係設計略誘。訊明被誘之人。

並不知情。致被強勒閼割者。即照誘拐子女被

誑之人不知情例。將為首之犯擬絞監候。均將

犯人財產一半。斷給被傷之人養贍。為從者各

減一等。如略誘閹割。因傷致死者為首擬斬監候。其有用藥餅及一切邪術迷拐閹割者各依迷拐本例從重論。謹案此條咸豐二年增改。○一內務府並

諸王貝勒等門上放出為民之太監除效力年久本管本主保留外不許仍留京城居住違者將容留之人從重治罪。內務府總管步軍統領巡城御史一併交部議處。如保留為民之太監有生事犯法者將保留之人交部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七年定。○一投充太監聽其報明有司閹割後即令其自行投報總管內務府驗明送內當差仍

行文該地方官取結存案。不必由該管州縣造冊送部。桂秦此條係乾隆四十一一年定例。一。投充太監。聽其報明有司閹割後。即令其自行投報總管內務府驗明。送內當差。不必由該管州縣造冊送

部。

謹案此條嘉慶二十一一年定例。

一。新進太監。由內

務府驗明。年在十六歲以下。並未娶有妻室者。交地方熟大兩處首領太監管教。其應學藝者。交各該處首領太監。各派年陳老成之人。作為本管太監。照管衣食。查其行止。如堪供策使。告知總管太監等。分發各處當差。有不安本分者。

該本管太監告知總管太監等交出。與年十六歲以上淨身投充之太監均分給親王郡王府內。更換年十六歲以下者選進該本管及首領太監若不經心查看率行分撥經各該處查出該太監劣迹將本管及首領太監等交內務府治罪。各該王交進太監時詳加審察並著落同居之太監出具切實甘結一併交送儻換進太監有疏忽弊混將王府出結之太監治罪謹案此條
嘉慶十九年定。○一凡私自淨身人犯刑部於年終將各案開列事由彙奏一次請

旨分別覈辨。

謹案此條係乾隆四十四年道

旨將私

者淨身擬斬之例刪除。其畏罪閭割希圖漏免者。業經奏定。按原犯罪名加一等定擬。毋庸年終棄奏。

○一。凡私自淨身人犯審明委係貧難此條刪。

度日別無他故者照例令其自投內務府驗看派發當差。如有因傷致死者將代倩下手之犯照過失殺人律科斷。若係畏罪情急起意閭割希圖漏免者除實犯死罪及例應外遣無可再加外餘俱按其原犯科條各加一等定擬其受雇代倩下手閭割之人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

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十年定。○事例乾隆

四十一年

諭向例太監先由禮部填明記檔。再交內務府大臣驗看後分派各處充役。近來報名者甚少。或因部中胥役需索致伊等觀望不前。亦未可定。此例蓋沿明季舊習。本朝內廷諸務既由內務府大臣管轄。其收錄太監一節。自應總歸內務府大臣畫一辦理。以專責成。嗣後太監報名不必仍由禮部。○四十四年

諭刑部查開私自淨身共七案。朕詳覈案情其實係貧難度日。私自淨身者三案。別無他故。著該部移交內務府充當太監。令其在外閏當差。其餘四案均係犯

有盜竊等事。畏罪情急。起意閹割者。仍著該部照原擬辦理。嗣後並於年終彙奏一次。請旨分別覈辦。

五十年

諭。向來刑部定律。凡有私自淨身人犯。俱問擬斬候。因念此等人犯大抵因貧所致。是以加恩釋放。發在熱河當差。現有太監王成一名。朕面加詢問。伊係直隸安肅縣民。原報十六歲。實年十三歲。前年因家中貧苦。父母為之淨身。問擬斬罪。在縣監禁一年。上年始發至熱河當差。初次報縣時。該縣胥役。因向伊父王二格需索。遂捏填王成年十五歲。定擬詳報等語。此

事經朕親問詢明。且看其身軀幼小。應對明白。實無虛飾。知縣為親民之官。雖不至昧良舞弊。貪圖微利。若此。必胥役鄉約人等。因私自淨身。有干例禁。希圖詐。又緣索詐不遂。為之加增年歲。以入其罪。並將伊父無辜久羈。聞之殊覺惻然。而該縣竟漫無覺察。任憑胥吏勒索捏報。種種弊端。亦難辭咎。現因各處當差太監乏人。尚在曉諭招充。且向例太監於投進當差時。止賞給銀五兩。其每月坐得分例。不過二兩。若未經投進之先。胥吏已向其需索。則是得不償失。誰復肯將其子弟充當太監耶。近日進宮太監短

少之故。必由於此。况王成淨身時。實年不過十三。自必係父母窮苦無聊。遂爾將伊閹割。與伊何涉。乃擬以大辟。而滋胥役索詐捏飾之端乎。此案著劉義詳查參奏。因思私自淨身人犯律擬斬候者。雖為慎重。傷身起見。然一經閹割。便成廢人。苟非實在窮苦。孰肯甘心出此。今因有此律。而轉致吏胥藉端勒索。甚至加增年歲。故入其罪。凡此輩供奔走埽除之役。自古已然。是宮闈在所必需。而反治之以罪。從前定例。本未允協。所有私自淨身間擬斬候一條。竟應刪除。並著直隸總督順天府尹嚴飭各屬州縣。嗣後如有

並無他故私自淨身者。准其投內務府派撥當差。照例驗看。如有他故。內務府大臣再行文問之。地方官不得竟拘其家屬。致滋擾累。儻有仍前需索滋擾者。即將該州縣等據實參處。其現因私自淨身。問擬斬候已未報解。並在監羈禁未經釋放者。亦著刑部同直隸總督查明具奏釋放。移送內務府分別派撥當差。○嘉慶十九年

諭。刑部內務府會奏太監私自淨身摺內所議新進太監先令在外圍當差一條。尚未妥協。太監等供役內廷。進身時固不可不加以慎重。必須專人管教。俟其

少諳規矩。再行分撥各等處當差嗣後新進太監著先交地方熟大兩處首領太監。其應學藝者交各該處首領太監。各派年陳老成之人作為本管太監。照管衣食。查其行止。如堪供策使。告知總管太監等分撥各處。如有不安分者。即告知總管太監等交出。照例分給親郡王各該王府太監換進。各該管首領太監。若不經心查看。率行分撥各該處。經各該處查出該太監劣迹。將原管之首領太監等治罪。至太監原籍出結之地方官處分。亦應定以限制。進宮太監。除飲酒賭錢以及逃走等事免其參處外。設犯罪至軍

流以上者。再將濫行出結之各該地方官參處。○二

十二年

諭向例召募太監。取具該地方官印結。殊為具文。嗣後凡召募太監。由內務府驗看後。即行交進。不必取具該太監原籍地方官印結。